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炉

被上訴人 復盛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萬1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2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謝伊婕